|  |  |
| --- | --- |
| ICS | 03.220.40 |
| CCS | R 10 |

|  |
| --- |
| DB3311 |

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 3311/T XXXXX—XXXX

公交渡口建设与管理规范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59705096)

[引言 III](#_Toc59705097)

[1 范围 1](#_Toc5970509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5970509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59705100)

[4 总则 1](#_Toc59705101)

[5 渡口分类 3](#_Toc59705102)

[6 公交化创建 3](#_Toc59705103)

[7 美丽渡口创建 3](#_Toc59705104)

[8 设备设施 4](#_Toc59705105)

[9 渡船要求 6](#_Toc59705106)

[10 运营公司责任 6](#_Toc59705107)

[11 涉渡乡镇职责 7](#_Toc59705108)

[12 安全管理 7](#_Toc59705109)

[13 文化建设 8](#_Toc59705110)

[14 监督与改进 8](#_Toc5970511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丽水市港航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港航管理局、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1. 引言

浙江省共设农村渡口多达数百道，涉渡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大多落后，留守群众出行不便、信息不畅、经济落后、生活条件相对艰苦，然而在众多湖泊、水库、江河流叉的乡村造桥修路是一时难以实现的客观短板。开展渡运公交化建设是整合优化渡运资源，搭建涉渡群众便民扶贫的一座“桥”，对于改善涉渡地区民生状况、渡运安全、脱贫致富具有重大意义。

开展渡运公交化建设，推进渡运资源优化配置，推动渡工安全文明服务，推进渡船码头统筹管理，让涉渡地区的群众能像坐公交车一样乘船便捷出行，能像城市居民上班一样进城赶集，甚至吸引外地游客到涉渡乡村旅游，不仅有利于涉渡农村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城镇化进程，更有利于引导涉渡群众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与地域文化实现转型致富，共享改革红利。

公交渡口建设与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乡镇渡口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渡口分类、设备设施、渡船、公共服务、安全管理、文化宣传、信息化管理、监督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乡镇渡口公交化的建设与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T 17242-1998 投诉处理指南

GB/T 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边坡

为保证路基稳定，在路基两侧做成的具有一定坡度的坡面。

路基

按照路线位置和一定技术要求修筑的作为路面基础的带状构造物。

上边坡

路基（路面）上方的边坡。

下边坡

路基（路面）下方的边坡。

公交化

以较高密度发车,实现随到随走,方便快捷的交通营运模式。

* 1. 总则
		1. 一般要求
			1. 渡口码头、道路接线建设应以建设设施完善、安全通畅、崇尚目然、美观外保、规范惠民为目标。
			2. 渡口码头、道路接线建设应纳入区域路网总体规划中，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与当地城乡总体发展规划和交通、旅游、村镇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
			3. 渡口码头、道路接线宜结合沿线本地旅游特色，打造旅游特色水路或辅助旅游宜传。
			4. 渡口码头、道路接线宜利用各种方式或活动推广水路文化，扩大渡口码头的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倡导全社会形成爱路、护路的共识；码头沿线设施适当处嵌入城市标志或人文景观图像等，加大宣传特色文化。
			5. 渡口码头可利用自身有利条件，与周边村镇、旅游景区相结合，为适宜的体育运动或相应的赛事提供场所，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人际关系融洽。
			6. 渡口码头、道路接线应利用其四通八达优势，为地方产业、特色小镇建设与发展提供通行保障，形成与公路串接的产业链，更好地发挥交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服务功能。
		2. 公交化
			1. 应通过高密度、小间隔的发船模式来满足涉渡人群的出行需求，以最大程度发挥船渡和车渡的作用，方便村民的出行；
			2. 宜通过免费或者降费的方式，降低村民的出行成本。
		3. 功能性
			1. 渡口码头、道路接线建设应按不同类型水路渡运的安全、畅通、适用等基本服务功能需求确定等级、完备基础和附属设施。
			2. 应因地制宜地开展特色码头建设。
		4. 经济性
			1. 渡口码头、道路接线建设应合理规划路线，协调好公路与山川、水体、耕地之间的关系，集约使用土地资源。
			2. 完善渡口码头全寿命周期管理体制，严格规划、设计、建设和养护管理各阶段的审查制度，应避免过度设计，充分考虑节约建设和后期养护成本开支，实现资源高效、循环、生态利用。
			3. 发挥渡口码头建设助推沿线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作用。
		5. 生态性
			1. 渡口码头、道路接线建设应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2. 宜使用绿色技术，减少道路建设与运营各阶段产生的污染。
		6. 和谐性
			1. 渡口码头、道路接线建设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以消除人为痕迹为主要理念，结合水路沿线地区特点，建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景观码头。
			2. 应合理分隔设置，完善标志标线，提高车辆行驶和行人的安全水平；满足人们车辆通行、行走观光、休憩等需求。
			3. 宜融合港航行业精神、先进建设理念、地方特色文化，创建港航水路文明体系。
	2. 渡口分类

乡镇渡口根据年均渡运量或单日最大渡运量，分为以下几类：

1. 一类渡口：年均渡运量在10万人次以上或单日最大渡运量在1000人次以上的乡镇渡口；
2. 二类渡口：年均渡运量在5万～10万人次或单日最大渡运量在400～1000人次的乡镇渡口；
3. 三类渡口：年均渡运量在2万～5万人次或单日最大渡运量在200～400人次的乡镇渡口；
4. 四类渡口：年均渡运量在2万人次以下或单日最大渡运量在200人次以下的乡镇渡口。
	1. 公交化创建
		1. 应组建统一的运营公司，整合辖区内渡运资源，实现统一布局渡运航线，统一船舶调度，提高渡运资源高效运行。
		2. 渡运管理运行经费宜纳入财政预算，实行免费渡运，渡运班线与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对接，每艘渡船应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3. 应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与渡工签订劳动合同，通过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和按月发放薪资等措施强化渡工队伍的稳定性与管理的有效性。
		4. 运营公司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应通过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建立应急抢险自救队伍等措施，强化渡船维修保养能力和险情应急保障能力。
	2. 美丽渡口创建
		1. 美化环境
			1. 应因地制宜的结合周边环境，对渡口周边做绿化工程，新建路段可配以乔灌木或花卉等植物，其他路段可在保留原有植被的基础上做修剪整理工作，或辅以适宜的乔灌木及花卉。
			2. 应在渡口投放至少一处垃圾分类回收箱，并由营运公司定期安排垃圾转运，保证渡口环境整洁。
		2. 保障安全
			1. 应定期对渡船进行检修和保养，渡船上应配齐救生圈、救生衣的等应急救生设备。
			2. 应以乡镇为单位，建立片区水域水上应急抢险自救队伍，落实抢险自救船只和设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健全服务
			1. 宜在适宜位置设立候船亭（室），供乘客候船时休息。
			2. 应在候船亭（室）或者文化墙等处公示渡运时间以及衔接班车时间。
			3. 应公示营运公司的热线电话和当日出勤渡工的联系电话。
			4. 渡船上应设置意见簿或意见箱，并及时反馈乘客的意见答复信息。
		4. 建设文化

利用文化墙、候船亭（室）等地开展文化宣传，具体可以是渡运文化、地方文化、精神文明、党建文化等。

* 1. 设备设施
		1. 基本要求
			1. 实施标准

基本要求规定的内容，所有渡口必须实施。

* + - 1. 路基路面

渡运所需的道路各项指标应符合相应等级的公路规范要求，其中车渡道路应不低于准四级公路标准；单车道道路每公里应设置3~4个错车道；人渡渡埠至连接道路的路面硬化长度应不少于100米，且满足行人通行安全要求。

* + - 1. 边沟

易冲毁路段应合理设置边沟，底宽和沟深不小于0.4m，形式可多样化，炫彩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

* + - * 1. 上边坡

对上边坡进行处理，提高稳定性，防治水土流失。不稳定的土质边坡采用客土喷播；稳定的土质边坡种植爬山虎或者常青藤等爬藤类植物。

* + - * 1. 下边坡

对易冲刷的土质边坡采用包塑钢丝石笼、浆砌片石等工程措施进行防护，防治水土流失。

* + - 1. 系泊设施

根据泊位、渡口结构形式的条件选择系泊设施，系泊设施的设置应满足船舶离靠渡口、停泊、移泊、掉头等作业时安全可靠、使用方便。

* + - 1. 道路护栏

临水、临崖、高落差、急弯、陡坡、长下坡的路段，应设置钢质护栏，护栏等级应符合相应等级的公路规范要求；必要时部分路段可采用警桩进行防护。

* + - 1. 防护设施

临水候渡区域应设置防护设施，高度不低于100cm，间距不大于20cm，形式和材质可多样化。

* + - 1. 指示牌

等级公路的渡口指示牌设置应符合GB 5768.2-2009的要求；非等级公路的渡口指示牌可结合当地文化特色设置。

* + - 1. 公路标线

应符合GB 5768.3-2009的要求。

* + - 1. 减速垄

行车道路被交线高程大于等于主线路面高程的交叉口、陡坡的适当位置，应设置减速垄。

* + - 1. 反光镜

曲线半径小于15cm的行车弯道外侧或有效视距小于20m的弯道处应设置凸面反光镜。

* + - 1. 标志标牌

标志标牌的设置应醒目，内容表述规范，至少包括安全须知、渡口守则等；一般采用双立柱式，尺寸不小于120 cm×80 cm；反光膜应符合GB/T 18833-2012的要求。

* + - 1. 休息设施

渡口与主干道连接线超过500m时，应在适当区域设置椅子等休息设施。

* + - 1. 环卫设施

应设置垃圾分类回收装置。

* + - 1. 水位警示

应设置水位标线、水位警戒警示线、停航封渡水位线等标志标线。

* + 1. 附加要求
			1. 实施标准

附加要求规定的内容，一类、二类渡口必须实施，三类、四类渡口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实施。

* + - 1. 夜航设施

有夜间渡运需求的渡口，应合理设置夜航设施。

* + - 1. 候船亭（室）

可设置候船亭（室），选址、设计、布局应科学合理。一类、二类渡口的候船亭（室）面积不小于30m2（60m2）；三类、四类及受陆域条件限制的渡口，候船亭（室）型式和面积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 1. 宣传栏

可设置宣传栏，包括但不限于文化墙等形式，内容可结合港航文化、地方文化、安全教育等，或进行航线航班公示。有条件的渡口，可结合实际情况创建安全教育基地，宣传和开展渡口安全教育。

* + - 1. 绿化区

可在渡口周边区域种植树、花、草等进行绿化，具体品种以当地的原生态植物为主，布局合理。

* + - 1. 待渡区

车渡渡口必须在适宜位置划定待渡区，以确保车辆安全有序登船；有条件的渡口可划定停车位。

* + - 1. 监控设施

渡埠可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且具备实时远程监控功能。

* 1. 渡船要求
		1. 设备设施要求

渡船各设施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渡船质量应符合船舶检验技术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性、舒适性、环保性和美观性；
2. 渡船上应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救生、消防、航行和信号设备；
3. 船舶登记、检验、配员等证书应齐全、有效，技术文书记载内容应规范、准确；
4. 渡船应标明渡船船名、载重线、抗风等级、乘客定额、限载吨位等，标志清晰可见；车渡渡船应载运甲板上勘划载车区域、设置防滑及固定装置等；
5. 渡船上应设置船员岗位职责、安全职责、应急部署、乘船须知、航线示意、垃圾收集公告等标志标牌；
6. 渡船应按规定时限进行维修、保养。
	* 1. 卫生要求

渡船上应设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等收集存储装置，污水和垃圾的处理应符合相应环保要求的规定。

* + 1. 人员要求

船员（渡工）应持有符合相应等级和资历的技术证明，且具备基础的应急救生能力，并按要求定期对船舶油污、垃圾处理以及渡运乘客数、车辆数进行记录。

乘客应遵守乘船须知公布的要求。

* 1. 运营公司责任

运营公司主要负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为：

1. 渡船管理：
	1. 依法办理渡船检验、登记，船只配备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
	2. 实施开航前自查管理，包括公示渡船航班、航线、乘客须知、意见箱（簿）等；
	3. 定期对渡船适航和、渡口和渡运安全等进行自查；
	4.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渡船用途或核定的航线；
	5. 按要求开展渡口渡船应急科目演练和训练；
	6. 遇恶劣天气等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况及时停渡并发布告示；
	7. 做好渡口、码头、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和污染物系统应用；
	8. 停渡期间，将渡船移至安全区域系泊；
2. 人员管理：
	1. 安排船员（渡工）接受交通港航部门的技术考核，船员（渡工）配备渡工证或船员适任证书；
	2. 船员坚守岗位，不得将渡船交给无证人员驾驶或撑渡；
	3. 定期对渡船船员（渡工）适任情况进行自查；
3. 其他管理：
	1. 落实渡运安全责任制；
	2. 落实渡口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向交通港航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
	3. 开展有关渡口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内部宣贯培训；
	4. 配合交通港航部门开展渡口的更新改造工作；
	5. 配合交通港航部门实施渡运安全监管，接受和配合渡船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6. 及时上报事故和险情；
	7. 遇恶劣天气等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况及时停渡并发布告示。
	8. 涉渡乡镇职责

涉渡乡镇主要负责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具体为：

1. 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安全管理网络，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渡口安全主管部门；
2. 落实专兼职渡口安全管理人员，明确渡口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加强对渡口安全设施养护、使用情况的检查；
3. 定期对渡口安全进行检查，建立渡口安全管理工作台帐；
4. 督促渡工和渡口经营者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 安全管理
		1. 安全防护
			1. 应完善渡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实施。
			2. 应合理选择接线道路线形参数，使旅客、上下车辆运行等安全性良好。
			3. 应建立渡埠安全监测和报警机制，及时对渡埠安全隐患进行处治。
			4. 对易受洪水、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对交通产生重大影响的路段，应设置完善防护设施。
			5. 应建立渡埠水毁、船舶、人员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2. 应急保障
			1. 应积极组建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2. 配备必要的应急防范物资和装备，加强应急值班值守。
			3. 做好汛期强降雨、台风、区域性山洪爆发、高水位等情形下应做好停航、停渡、安全区域锚泊和船员值守制度。
			4. 对于因低温天气可能造成渡埠冰冻等灾情地区，应建立防冰冻预案。
			5. 应充分利用现有场站设施，建设区域应急物资装备储各中心。
		3. 维护保养
			1. 应定期对渡船渡埠及其周围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
			2.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设施老化、破损等情况，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护和保养。
		4. 信息化
			1. 规模较大或渡运量集中的渡口信息化服务应利用广播、网络、终端、可变情报板等多种方式，提供包括水文、气象、渡船位置、渡运时间等多样化信息。
			2. 位置较偏僻或渡运量较大的渡口应进行渡船及公交的线路和运营时间对接，有条件的渡口就近设置公交站点，实现村民出行的一站式服务。
	2. 文化建设
		1. 县、乡级管理部门应制定年度创建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描施和责任人，做到有检查、有监督、有落实；
		2. 将爱岗数业、诚信礼貌的文明理念贯穿于服务全过程，将美丽客船、文明渡运的最美示范窗口创建要求具体落实到渡口（渡船）管理的全过程；
		3. 渡口（渡船）悬挂或张贴精神文明创建的相关内容和要求；渡口应设置渡口守则。
		4. 候船亭（室）、文化墙、文化牌等的设置应融入港航元素、党建活动和当地文化特色等，可以文字、图画等形式体现。
	3. 监督与改进
		1. 监督
			1. 运营公司应建立服务质量跟踪与投诉渠道，开通咨询电话或设立意见本，广泛收集反馈信息；
			2. 应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公开服务标准、渡工等相关工作人员信息等基本信息并及时更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应按GB/T 17242-1998的指南要求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对接到的投诉及时进行记录、处理并反馈。
		2. 改进
			1. 运营公司应成立服务质量改进小组，完善服务质量改进管理制度，建立多层次改进机制；
			2. 依据评价结果报告等内容，制定服务质量改进实施方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整改并组织实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